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0105 执 52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马文丽，女

委托代理人：梁渤坤，上海汉盛（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徐占胜，男

被执行人：洪英梅，女

本院在执行马文丽与徐占胜、洪英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
，但被执行人徐占胜、洪英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以(2020)新0105执52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徐占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北十六巷609号老年赡养中心公寓楼4栋3至5层北08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占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北十六巷609号老年赡养中心公寓楼4栋3至5层北0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书

案号：(2020)青0102执259号

申请执行人：张天，男，1988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被执行人：张天，男，1988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审判员：张天，男，1988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审判员：马生明

审判员：古丽鲜

审判员：古丽鲜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书记员：雷齐鸣